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通过)

华寿股字〔2026〕001 号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5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4,307,201,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12,500,000 股）的 99.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蓓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6 年-2028 年）》。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 2026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 202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5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5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人寿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人寿董事问责管理制度〉

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4,307,201,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通过)

华寿股字〔2026〕002 号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5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4,307,201,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12,500,000 股）的 99.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蓓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泰人寿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了换届选举，形成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 名董事成员，具体如下：

1. 选举张蓓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外的非执行董事，合计获得表决票 4,307,201,299 票；

2. 选举 Bryce Leslie Johns 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外的非执行董事，合计获得表决票 4,307,201,299 票；

3. 选举顾越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外的非执行董事，合计获得表决票 4,307,201,299 票；

4. 选举吕通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外的非执行董事，合计获得表决票 4,307,201,299 票；

5. 选举 HONG Lingde（洪令德）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合计获得表决票 4,307,201,299 票；

6. 选举谢海青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合计获得表决票 4,307,201,299 票；

7. 选举廖朴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合计获得表决票 4,307,201,299 票。

上述独立董事之外的非执行董事张蓓、Bryce Leslie Johns、顾越、吕通云，独立董事 HONG Lingde（洪令德）、谢海青、廖朴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中，顾越、HONG Lingde（洪令德）、谢海青、廖朴的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机构核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经华泰人寿正式任命之日起生效，截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安排，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施宏、刘金友自公司监事会不再履职之日起卸任监事职务。